

中国专利局通过了对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

中国的专利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SIPO”）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正式通过了对专利审查指南（以下简称“审查指南”）的修改。本次修改涉及商业方法和计算机程序的保护、补充的实验数据、无效程序中权利要求的修改、专利审查信息的公开以及中止程序，这一系列修改将会在许多方面对专利权人和专利执业者带来影响。总体而言，这些修改显示了 SIPO 的开放态度，愿意调整中国的专利审查实践以更大程度上与国际准则相一致，并且使审查过程更加透明和清楚。此次修改将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在此，我们讨论其中一些重要的修改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的可专利性

在对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 9 章第 2 节的修改中，一个显著的变化是在“计算机程序”后插入“本身”一词。这一修改明确了计算机程序本身与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之间的区别。计算机程序本身（即特定编码的序列）是不能被专利保护的。但是，以计算机可读介质加上计算机程序流程的形式撰写的权利要求是被允许的，也应当被认为是可被专利保护的主体。

此外，在对第二部分第 9 章第 5.2 节的修改中，明确了涉及计算机程序发明的设备权利要求中的组成部分不仅可以包括硬件，还可以包括软件。

涉及计算机程序的发明中设备权利要求的撰写

在对第二部分第 9 章第 5.2 节的修改中，对于以计算机程序流程为基础、使每个组成部分对应于该流程各步骤的方式来撰写的设备权利要求，将“功能模块”改为了“程序模块”。这一修改明确了这类权利要求中的所述模块应当被理解为程序模块而不是功能模块。这避免了将这些技术特征理解为功能性限定，而这样的错误理解会导致在专利诉讼过程中对权利要求进行解释时错误采取较狭窄的解释。

涉及商业方法的发明的可专利性

在第一部分第 1 章第 4.2 节新加入的例子明确了，对于包括智力活动或规则的权利要求，一个涉及商业方法或规则的权利要求如果包含技术特征从而使其整体来看不仅仅只是一个商业方法或规则的权利要求，则其应当是具有可专利性的。这一修改可能显示了 SIPO 对于涉及商业方法或规则的发明持积极和鼓励的态度。

化学类发明的补充实验数据

修改前的审查指南排除了审查员在确定一项化学发明是否充分公开时对于申请日后提交的实施方式或实验数据。在对第二部分第 10 章第 3.4 节进行修改后，审查员应当考

虑并对审查期间提交的补充实验数据进行审查，而该数据所证明的技术效果应当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能够从专利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得到的。

无效程序中权利要求的修改

目前，在无效程序中，专利权人只能通过以下方式修改权利要求：将两项或更多权利要求整体合并、删除技术方案、删除权利要求。对第四部分第 3 章第 4.6.2 节的修改将给予专利权人更大的空间来修改权利要求，使专利权人可以将其他权利要求中一个或多个技术特征补入该权利要求以缩小保护范围。同时，也允许对明显错误进行修正。尽管如此，不像美国的情形，专利权人仍然不被允许通过将记载在说明书中的技术特征补入到权利要求来进行修改。

欧夏梁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地关注中国在专利实践方面的发展趋势，并向我们的读者提供及时的报道和评论。